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採用僱員在過去12個月內的工資的平均款額計算《僱傭條例》下的若干法定權益。
- 2. 意見** 在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v. Mandy Luk* ([2006] 1 HKLRD 1005)案中，終審法院判決一名僱主上訴得直，並裁定按月累積及結算的佣金不被計入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之內，因為《僱傭條例》現行條文的詮釋並沒有為此提供可行的計算方式。條例草案旨在反映計算《僱傭條例》下的僱員權益背後的政策原意，即所有權益的計算應以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式)的"工資"為基礎。
- 3. 公眾諮詢** 有關建議在2006年8月22日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上獲得大多數與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已徵詢其他商界團體、專業組織及工會的意見。部分商界人士建議在計算法定權益方面設定工資上限，以控制勞工成本。
-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25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並要求當局早日提交條例草案，另一些委員則關注到該建議會影響各行業(例如金融服務業)的僱主。他們轉述資方建議在計算法定權益方面設定佣金上限，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前處理此問題。事務委員會亦曾接獲8個團體及1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 5. 結論** 條例草案涉及公眾各界關注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改《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的以下款項的計算方式，以採用僱員在過去12個月內所賺取的工資(包括《僱傭條例》第2條所指付給僱員的佣金)的平均款額，而非僱員的最後一個月工資，作為計算基礎——

- (a) 代通知金；
- (b) 不當地終止合約的損害賠償；
- (c) 年終酬金；
- (d) 產假薪酬；
- (e) 在僱員懷孕期間不當地終止其合約的損害賠償；
- (f) 疾病津貼；
- (g) 在僱員放取病假日時不當地終止其合約的損害賠償；
- (h) 假日薪酬；及
- (i) 年假薪酬。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6年12月發出的LD LRD 12-1/2-46(C)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6年12月20日。

意見

4. 《僱傭條例》訂明僱員可獲取某些款項，包括終止僱用的代通知金、年終酬金、產假薪酬、疾病津貼、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的法定權益。上述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般都參照"工資"。根據《僱傭條例》第2(1)條所界定，"工資"是指付給僱員作為該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而能以金錢形式表示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勤工花紅、佣金、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式為何。

5. 在2006年2月28日，終審法院在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v. Mandy Luk* ([2006] 1 HKLRD 1005)一案中裁定，按月累積及結算的佣金不應計入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之內，因為《僱傭條例》現行條文的詮釋並沒有為此提供可行的計算方式。

6. 政府當局認為，該項裁決導致出現異常情況，不利於按月累積及結算佣金的僱員，而且未能充分反映政府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已檢討《僱傭條例》的相關條文，現提出修訂該條例，就涉及根據合約需要支付佣金的情況，包括有關產假薪酬、疾病津貼、代通知金及年終酬金的條文，提供"可行的計算方式"。

7. 條例草案旨在反映計算《僱傭條例》下的僱員權益背後的政策原意，即所有權益的計算應以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式)的"工資"為基礎。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計算方式訂明，須以僱員在過去12個月內所賺取的工資的平均款額，而非僱員的最後一個月工資，作為計算基礎。

公眾諮詢

8.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在2006年8月22日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上獲得多數與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已徵詢其他商界團體、專業組織及工會的意見。部分商界人士建議在計算法定權益方面訂定工資上限，以控制勞工成本。政府當局認為，設定上限的做法涉及非常複雜和甚具爭議的問題，應另作詳細研究和討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25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僱傭條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旨在清楚反映政府的政策原意，即"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均應計入《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之內，同時改善該等權益的計算方式。

10.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要求當局早日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另一些委員則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一旦實施，將會影響各行業(例如金融服務業)的僱主。他們轉述資方建議在計算法定權益方面設定佣金上限，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前處理此問題。事務委員會亦曾接獲8個團體及1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結論

11. 條例草案涉及公眾各界關注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12月29日